

# 黑龙江省 1+X 证书制度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

## 关于开展 2024 年上半年 1+X 证书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教育局，相关本科高校，各高等职业院校、中等职业学校：

按照教育部《关于在院校实施“学历证书+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”制度试点方案》和《关于扩大 1+X 证书制度试点规模的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证书及院校范围

- 1.已发布的首批至第四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
- 2.院校为应用型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院校、中等职业学校（不含技工学校）。

### 二、时间及相关要求

#### 1.申报时间：

3月28日至4月10日。各院校结合实际，确定申报的证书及规模，完成线上填报。

#### 2.申报要求：

各院校应安排专人负责，通过平台完成本次申报工作（网址：<https://vslc.ncb.edu.cn>）。市、县属中等职业学校申报计划经市地教育行政部门初审后报省厅审核；普通本科院校、高职院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直接报省厅审核。以往未

完成的考核计划数，需重新申报并列入本次计划数。

### 3.相关信息公布:

根据各评价组织提交的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费用标准》现予以备案并依次进行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### 三、联系方式

省 1+X 证书办公室：王博然 18846101998（同微信）

电子邮箱：[2485779651@qq.com](mailto:2485779651@qq.com)

黑龙江省 1+X 证书制度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28 日

